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1210-2241YDZBS049

项目名称: 陆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物流共同配送体系项目)

甲方：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0660-5528663
传真：0660-5511206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朝阳路 94 号

乙方：陆河县凯旋货运有限公司
电话：0660-5666328
传真：
地址：陆河县环城北路
项目名称：县镇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项目
采购编号：1210-2241YDZBS049

根据 陆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物流共同配送体系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叁万元整（¥3,43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陆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物流共同配送体系项目）。

（二）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 (万元)
1	提升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运营效能	1 项	255
2	打造县域公共云仓，提升双向流通效率	1 项	90
合计			345

(三)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1. 提升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运营效能

(1) 项目实施内容

完善县中心、镇站、村点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强化县域农村物资下行配送和农村产品上行的物流服务能力。全面开展县电商物流业务配送工作，继续提供物流配送到村、共享冷链、云仓资源等服务，实现县镇村三级共同配送，实现所有快递到镇、配送到村，服务期限不低于两年。利用“为农村村通”智慧物流系统数据赋能，促进农村各类物流资源及时高效调配，提升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运营效能。全面提升配送速率，确保物流服务站每日至少1个有效运输上下行频次，实现县级中心到村站点交互配送48小时内完成。最终实现电子商务物流成本逐年下降。

(2)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至少1000平方米物流仓储分拣区域，设置有仓储、包装分拣、物流配送、物流服务等功能区域；需具备不低于120立方米的冷库；物流中心生产场所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标准。

2) 供应商需承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首期款项目（以下简称“上一期项目”）县镇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所要求的日常运营任务，具体如下：

承接使用上一期项目所购置的冷链物流配送车、物流配送车、分拣传送、打包封装、村级站点配备快递收发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资产。根据陆河实际，优化4条三级物流配送路线，实现县乡村的三级共同配送，实现快递到乡（镇）、配送到村，镇村站点物流快递覆盖率达100%。从县级物流中心到村级站点配送48小

时内完成，形成“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配送体系。

继续整合县域内物流企业，对设施、定单、人员、路线、包裹、车辆、场地等要素进行全面整合，实现物流“同一路线统一配送”，统一平台信息管理，形成商流、物流统仓共配，实现资源共享共用，节约建设成本，提高效率，着重打通乡村农村电商物流、工业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上行“最前一公里”，实现降低全县快递物流成本 10%以上。整合的物流企业在镇村物流站点快递收费需低于市场价格 20%。上下行快递量平均每月达到至少 5 万件，其中上行快递件不低于 5000 件。

冷库面向陆河县商贸、农业企业开放，服务价格至少低于市场价格 5%。服务企业不低于 5 家。冷库使用率平均每月保持在 30%以上。

承接使用上一期项目所购置的果蔬等食品检验检验设施。对企业、农户送检的产品免费提供快速检测，24 小时内完成检测服务。常年正常开展检测业务。平均每月免费检测批次不低于 30 批次。农产品检测中心工作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产品检测、信息采集及有关数据统计、上报等工作。

承接使用上一期项目所购置的智慧物流信息化系统，做到农村各类物流资源及时高效调配，提升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运营效能。

在已建立的冷链物流体系管理和产品检测管理制度基础上继续完善，并将更新的制度上墙。

3) 在承接上一期移交的资产和业务的基础上，完善县中心、镇站、村点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实现县镇村的三级共同配送，实现所有快递到镇、配送到村，要求每个物流服务站每日至少 1 个有效运输上下行频次，实现县级中心到村站点交互配送 48 小时内完成。

4) 供应商需加强对镇村物流站点的业务指导与管理。一是继续对已有 70 个物流站点进行管理，为新增 20 个村级站点配置相应打印设备、计量秤等设施设备，具体见新增硬件清单。及时淘汰不合格站点并进行递补，确保镇村物流站点不少于 90 个。二是加强对物流站点的业务指导，业务指导频率每个站点每月不低于一次，并形成工作台账，保障物流站点在收发快递、填报数据等作业操作熟练。镇村站点有上行件需求时在系统中及时反馈，方便配送中心精准收件。

5) 供应商需主动加强与陆河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对接，报送相关数据。

6) 仓储物流中心门头需明确标识“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陆河县电子商务物流中心”等字样。

2. 打造县域公共云仓，提升双向流通效率

(1) 项目实施内容

1) 整合各方资源，依托现有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按照“云仓+服务中心+站点+基地+农户”的一体化运营模式，建设分级分拣、冷藏保鲜、快递包裹仓储、物流配送等功能的公共云仓，服务城乡双向流通，提供供应链仓配一体化服务。组建专业团队对云仓进行运营管理，有效连接电商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加工企业、电商站点、合作社及农户，整合全县农特产品及物流资源，建立“乡村集货、云仓集单、数据互通、统仓共配”的电商供应链体系，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推动陆河农特产品上行、工业品下乡，提高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效率。

2) 在农产品上行方面，围绕陆河县青梅、红柚、茶叶等特色农产品，为农业生产企业、农户、商贸流通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包装、冷链、仓储、物流等服务，形成从仓储到发货一站式服务，降低物流供应链成本。在工业品下乡方面，借助自动化装备和信息化系统，实现高时效精细化管理，提高农村消费者购买的便利性。

(2) 具体要求

1) 加强与电商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加工企业、电商站点、合作社及农户的沟通联系，至少服务 20 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农业生产企业、农户、商贸流通企业），为其提供仓储、冷藏保鲜、一件代发等服务，一件代发服务总量至少每年 3 万件。

2) 配合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工业品下乡活动，对陆河特色馆销售的产品实施本地配送，其中配送货物价值两年服务期每年不低于 50 万元，当年累计在 50 万以下金额的，配送收费低于市场价格 50%；超出 50 万元的，配送收费低于市场价格 20%。

3. 人员配备要求

物流配送中心配备专职人员不低于 5 人，负责物流配送、云仓运营、信息统计等工作。

4. 硬件要求

新增硬件清单

序号	使用区域	设备	数量	技术规格
1	村镇站点	快递物流单打印设备	20 套	至少满足以下技术规格： 面单/标签均可打印 打印速度：180mm/s 打印宽度：50–72mm 连接方式：USB
2		计量秤	20 个	至少满足以下配置要求： 200KG 公斤量程蓝牙电子称

5、其他要求

5.1 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5.2 设备交货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5.3 乙方应在服务期（2 年）满后归还甲方本次采购的设备及其相关系统、软件，并确保所有软硬件设施设备可正常运行。以及归还甲方移交给乙方的电子商务示范项目设备和相关系统、软件。

5.4 验收要求：由甲方组织，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5.5 后续服务

(1) 乙方应在合同服务期内做好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各项硬件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2) 服务期内物流仓储配送中心的硬件设施设备出现问题而影响正常运行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若出现由于乙方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乙方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按照支付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应委派一个协调人员，负责协助乙方安排服务事宜及内外部沟通协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完整的物流服务，确保工作人员准时到场，并有效组织项目实施，保证质量。
- 2、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成果及运营面临问题。
- 3、乙方需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痕迹记录，包括现场照片、运营信息、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项目完成后需及时按甲方要求归档整理项目材料，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的验收、绩效评价。
- 4、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对工作人员承担全部监管责任、安全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运营服务期限为二年。

五、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 2) 2022 年 11 月完成项目进度 5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 3) 2023 年 6 月完成项目进度 72%，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2%；
 - 4) 2023 年 11 月完成项目进度 92%，经采购人验收及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5) 剩余 8%待上级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合格后及服务期满后付清。
-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3) 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成交供应商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四)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或逾期未完成采购人委托事项,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 供应商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返还采购人已付款项,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陆河县河田镇

签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2

乙方(盖章):

代表: 罗红波

签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开户名称: 陆河县凯旋货运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2009002809200106281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陆河支行